

项目编号：310112106241111146040-12179174

2025 年平安联动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平安联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1-17 13:30:00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310112106241111146040-12179174

1.2 项目名称：2025 年平安联动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元）：3460000.00 元

1.5 最高限价（元）：包 1-3460000.00 元

1.6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 平安联 动项目	1		3460000.00	2025 年 平安联 动项 目，具 体详见 招标文	3460000.00	

					件要求。		
--	--	--	--	--	------	--	--

1.7 标项 1

1) 包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 平安联 动项目	1		3460000.00	2025 年 平安联 动项 目，具 体详见 招标文 件要 求。	3460000.00	

2) 数量: 1

3) 预算金额: 3460000.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平安闵行组【2024】3号《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平安矩阵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全面打造好华漕平安联动队伍，推进减负增效、精准警务，建立以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处置闭环为核心、多方协同参与的社会治理创新机制，根据区委领导的指示精神，计划启动非警务类110警情分流机制试点工作，现聘请第三方人员服务及相关设备，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1.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1.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12-27 至 2025-01-06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 (元): 0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无线上网卡 (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1-17 13:30:00

2、投标地点: 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3、开标时间: 2025-01-17 13:30: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普陀区交暨路 152 号 B402a 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228 号

联系方式：021-52261872

联系人：张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暨路 152 号 B402a 室

邮编： 200333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 021-56203698

传真： 021-51861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服务内容	根据平安闵行组【2024】3号《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平安矩阵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全面打造好华漕平安联动队伍，推进减负增效、精准警务，建立以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处置闭环为核心、多方协同参与的社会治理创新机制，根据区委领导的指示精神，计划启动非警务类110警情分流机制试点工作，现聘请第三方人员服务及相关设备，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3	投标最高限价	3460000.00 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期限	一年，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6	付款方式	服务经费按季度考核后支付，根据华漕镇财政资金安排，中标单位分批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7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8	信用记录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产品	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	答疑与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邮箱： 14012565@qq.com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2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2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29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
--	--	---

		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办（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付	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无上浮或下浮。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4680元。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公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7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招

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报价。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2 招标文件用汉语编印。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7.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 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处理

9.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_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 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 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9.2 标前会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 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标前会, 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 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 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三、投标文件

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10.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10.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开标、解密等）若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活动的，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以下各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顺序投标单位自定。

11.1 商务部分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报价分类表；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0.2 技术部分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2）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安排；

（3）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4）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证书，采购人要求拟担任本项目服务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只能在本项目任职。

（5）有关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等材料。

（6）其他需用计划；设备清单等。

1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2.1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12.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

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包括人工费、机械设备费、燃油材料费等服务成本、运输费、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13.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5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3.6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构成等。

13.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

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7.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8.1 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18.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8.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8.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19.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出现本须知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委托书、身份证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2.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2.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

标。

2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2.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资格条件响应表。

23.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3.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4.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4.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5.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6. 商务技术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保密

28.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8.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

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29. 定标准则

2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29.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1. 中标通知

3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1.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询问与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被授权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2.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5620369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暨路 152 号 B402a 室。

32.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4. 履约保证金：无

七、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36.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无上浮或下浮。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4680 元。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平安联动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2106241111955564
- 3、项目预算：346万元/年
- 4、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5、服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区域内；
- 6、工作时间：服务的岗位均应确保（365*24 小时），不发生脱岗行为。
- 6、付款方式：服务经费按季度考核后支付，根据华漕镇财政资金安排，中标单位分批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二、项目背景

项目背景：根据平安闵行组【2024】3号《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平安矩阵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全面打造好华漕平安联动队伍，推进减负增效、精准警务，建立以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处置闭环为核心、多方协同参与的社会治理创新机制，根据区委领导的指示精神，计划启动非警务类110警情分流机制试点工作，现聘请第三方人员服务及相关设备。总人数40人，总费用346万元（其中包含人员经费，租车费和装备费）以上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保障。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编制要求

1、分5个网格片区：

老华漕片区、诸翟北片区、诸翟南片区、纪王东片区、纪王西片区。每个网格8人，四班三运转，8小时工作制，每个网格每班2人。华漕所（老华漕片区、诸翟北片区、诸翟南片区）24人，纪王所（纪王东片区、纪王西片区）16人。

2、人员要求：

- (1) 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无任何不良记录，持有保安上岗证；
- (2) 拟委派人员年龄均应在18岁至45岁之间；
- (3)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工作勤勉、主动，责任心强；

(4)保安人员上岗证持证率达到 100%，更换率不得超过派驻总人数的 10%，人员资料报甲方备案。

(5)项目负责人应持有高级保卫师资或保卫师质证书

(二) 人员及装备要求

序号	内容	数量	说明
1	租用机动巡逻车	5辆	五大网格各1辆，不再单独配备驾驶员
2	联警联动人员	40人	按照4班3运转模式，24小时在岗在班，每班2人，每部车小计8人。同时，按区域网格三比二配备，华漕派出所24人，纪王派出所16人，勤务人员做8天休2天。
3	个人勤备装备	40套	40人，每人1套，共40套，包含多功能腰带、反光背心、伸缩指挥棒、肩闪灯等。

(1) 为应对各种突发情况、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事态的发生及蔓延，必须对人员配备必要专用特种装备。

(2) 特种装备包含并不限于：警戒带、约束带、手持喊话器、强光手电、约束杆、反光背心、警棍、电台等。

(3) 装备配置数量考虑正常使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4) 装备配置采用统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既要体现庄重和威严，又要衬托出朝气和活力，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提供《保安智能化管理服务系统》（提供软件采购合同或自主研发专利）。

(三) 工作范围

华漕镇全镇地域面积约28km²，涉及村居委38个，人口约18万，涉及华漕所、纪王所涵盖5个警务责任区（老华漕片区、诸翟北片区、诸翟南片区、纪王东片区、纪王西片区）。

警务分流的范围：按照非警务类110警情分类表涉及的5大类52项警情（见后附表），按照稳步稳妥推进的原则，派出所与城运中心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推进项目分流，同时处置机制根据试点需要适时做出调整。

(四) 工作职责

由镇平安办牵头，在镇城运中心组建联警联动队伍，常驻派出所，由派出所牵头进行指挥调度，使警情分流处置和城运中心网格化管理无缝衔接，提升“警格+网格”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和精准化水平。

镇城运中心、华漕派出所、纪王派出所负责具体的机制制度建设、系统互通、队伍组建、人员培训、细化方案、日常运作、绩效评估等具体工作的落地推进。

（五）工作流程

承接非警务类110警情分流的时间：全年24小时无休，包括双休日和国定假日。非承接时间内由派出所负责处置。

110警情下发至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后，由综合指挥室指挥长负责非警务类警情的确认，按照涉环境违法、涉房屋管理、非警务求助、应急联动、纠纷类等5大类分类进行系统分流，由城运中心指挥人员在综合指挥室进行警情接收，按照责任区板块管辖分工，指派五个责任区处置联警巡车进行现场处置。

联警队员按照要求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电台反馈，30分钟内进行处置反馈，处置完毕后（一般时限60分钟）。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做好全程跟踪指导和支撑，根据警情变化适时开展增援、介入干预。

镇城运中心对相关警情处置情况开展研判，认为需要相关职能部门跟进开展后续处置的，流转至专业职能部门托底处置，确保警情闭环。

通过建立回访评判机制，对机制运行的整体效果和每一位联警联动队员的工作绩效开展考核；落实日通报、周汇总、月分析制度，关注新情况、新问题和关注点，指导警情分流处置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四、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

2、中标单位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特保队员应服从采购人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特保队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保安勤务方案，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采购人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队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队员。

3、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1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更换特保队伍主要管理员（队长）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保安队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5、中标单位负责保障保安人员就餐及住宿。

五、合同支付方式

1、服务费付款时间、比例和方式：服务经费按季度考核后支付，根据华漕镇财政资金安排，中标单位分批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2、评估分高于80分的（含80分）支付合同预留款的 100%；低于80分将予以一定比例的扣除，计算方式为： $(\text{考核分}/80) \times \text{合同预留款}$ 。

六、服务质量监控与考核

为充分发挥特勤人员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其管理水平，特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并根据下述规定汇总考核结果结合合同支付方式中支付条款支付考核费。

1. 在服务项目过程中进行考核计分，通过最终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费。
2. 考核依据：按照有关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施的法律、法规、标准：合同文件、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3. 考核内容：对工作质量及相关部门满意度评价。
4. 考核标准：见考核表。
5. 在项目实施期间由采购人及其他部门组织定期检查。
6. 由平安办结合考核工作，对特勤人员总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报政府领导并纳入最终考核：
 - (1) 对实施该项目后情况无明显改观的；
 - (2)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被上级部门暗访后通报的情况；
 - (3)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被上级媒体曝光的情况；
 - (4) 项目实施期间，市民诉求未得到整改的。
7. 考核内容根据实施的情况另行制定、补充。

8. 退出机制

(1) 若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则终止与服务商的协议；

(2) (服务期内，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有社会影响事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得分
日常 执勤 (70 分)	人员到位情况 (20分)	按照指定点位人数，不得缺人脱岗，并安排专人全程负责相关联系（10分）	
		及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5分）	
		对采购人的需求能确保及时回应（5分）	
	主动服务、遵纪守法情况 (20分)	信守投标承诺，坚持职业操守，对重大事项坚持原则，及时反映发现的问题（4分）	
		遵守保密制度，无泄密事件发生（4分）	
		遵纪守法，无影响公正的行为发生（4分）	
		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工作和监督部门的检查（4分）	
		建立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并按方案实施（4分）	
	日常规范 (30分)	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有关证件或标志，保持仪容仪表整洁，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6分）	
		严格履行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6分）	
		遵章守纪，积极作为，不懈怠、不推诿，不得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行为。（6分）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取证等相关工作。（6分）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做到廉洁自律、公正透明。（6分）	
	严禁事项扣分项	发生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行为（-3分）	
		发生拖延、放弃、拒绝履行检查、驱赶、规劝职责的行为（-3分）	

		对在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3分）	
		利用职权为他人说情、打招呼、开后门（-3分）	
		执勤中态度粗暴、冷漠、出言不逊（-2分）	
		在执勤期间饮酒和接受管理相对人敬烟（-2分）	
		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实物或任何形式的旅游、宴请、外出游玩等活动（-3分）	
		利用工作之便借用管理相对人的交通、通讯工具（-2分）	
		利用咨询、答辩、通风报信等名义收受管理相对人支付的各类酬金。（-3分）	
		利用职权、职务之便为本人、亲属和好友谋取私利。（-3分）	
		对实施该项目后情况无明显改观的（-10分）	
	严重事项扣 分项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被上级部门暗访后通报的情况（-10分）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被上级媒体曝光的情况（-10分）	
		项目实施期间，市民诉求未得到整改（-10分）	
相关部门 满意度(30分)	各村委、派出所或交警一大队对社会治安、交通安全服务情况的评价（15分）		
	其他相关单位对社会治安、安全情况的评价（15分）		
一票 否决 的情 况	乙方出现偷盗或参与群体斗殴打架等恶劣的刑事案件。		
	乙方经营不善，未通过行政许可等经营情况恶化。		
	乙方行为不当，造成社会反应恶劣，给甲方造成负面印象。		
合计得分			

客户 意见 及建 议	客户单位领导审核意见（签名） （盖公章）	
整改 情况	驻点保安队负责人签名：	

七、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护卫队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

（2）中标单位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保安队员应服从采购人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队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采购人有权对辅警队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队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队员。

（3）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1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更换辅警队伍主要管理层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保安队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八、其他要求

1、治安联防保安服务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中标单位的报价应为提供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及酬金（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委派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加班费、高温费、国定假日加班、经济补偿金、意外保险、服装装备费、培训费、管理费用和利润、增值税等费用及因聘用此类人员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 2、本项目服务所需车辆摊销、耗材及日常易耗品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应保持从业人员的相对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 4、保安队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6、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 8、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9、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管理水平下降，多次投诉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等，或因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要求整改或赔偿损失。经两次警告仍无改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管理合同，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10、在治安联防保安服务期间内非经采购人同意，服务单位不得整体转包治安联防保安服务内容和职责义务。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替换有关主要服务人员之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同时享有对有关治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服务单位投报中设置的岗位、职责等内容经采购人核准确认后在服务期内不作变动，如需改动的，应经采购人认可。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 11、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项目情况，熟悉管理区域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情况，主要工作特性、任务难点、排班情况等，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有关这一类的要求，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附表：非警务类110警情分类表（5大类52项）

一级 序号	一级 类别	二级 序号	二级 类别	三级 序号	三级 类别
1	涉环境违法	1	违法设摊		
		2	非法排污		
		3	违法处理渣土垃圾		
2	涉房屋管理	4	违反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5	违章搭建		
		6	房屋漏水		
3	非警务求助	7	挪车		
		8	非法客运、黑车拉客		
		9	失物求助		
		10	乞讨、醉酒、精神病求助		
		11	动物救助		
		12	开锁求助		
		13	危急病人求助		
		14	其他求助		
4	应急联动	15	卫生医疗		
		16	电力抢修		
		17	劳动保障		
		18	林水管理		
		19	工商管理		
		20	城管执法		
		21	通信抢修		
		22	文广管理		
		23	环保执法		
		24	质量监督		
		25	烟草案件		
		26	民政救助		

		27	水气热抢修		
		28	食品药品管理		
		29	安全生产监督		
		30	园文旅游管理		
		31	市民热线		
		32	其他社会联动		
5	纠纷类	33	家庭婚恋纠纷		
		34	邻里纠纷		
		35	交通纠纷		
		36	消费纠纷		
		37	医疗纠纷		
		38	经济纠纷		
		39	劳务、劳资纠纷		
		40	执法纠纷		
		41	征地、拆迁纠纷		
		42	租赁纠纷		
		43	房地物业纠纷		
		44	陆上水域权属纠纷		
		45	涉校纠纷		
		46	知识产权纠纷		
		47	信访矛盾纠纷		
		48	司乘纠纷		
		49	旅游纠纷		
		50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		
		51	金融纠纷		
		52	其他纠纷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 3、本项目评标由评委根据本评标办法的规定，按顺序依次分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二个阶段各自打分，分项计分。**技术因素占 90%、价格因素占 10%。**
- 4、评审要点的相应权重设置如下，价格因素中打分精确到 0.1 分，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均精确到 0.1 分。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总分值。
- 5、各评委须严格按照上述办法打分。
- 6、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本人参加评标会。
- 7、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评分权利，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8、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二、评标决标程序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资格条件检查、符合性检查：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文件的文件进行资格条件检查、符合性检查，资格条件检查、符合性检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资格条件、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项目级

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	------	------	------------

1	投标文件内容、加密、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项目级
4	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项目级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7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8	其他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项目级

3、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取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因素得分和价格因素得分算术平均值的合计得分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决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如出现总得分并列时，技术因素得分高者排在前；技术因素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在前；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平安联动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

		管理或创新管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3-4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提供的日常服务的实施安排、措施	0~10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日常服务的实施安排、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日常服务的实施安排、措施得当的得 7-10 分； 提供的日常服务的实施安排、措施一般的得 3-6 分； 提供的日常服务的实施安排、措施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对

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合理的得 5-6 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且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且不合理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合理的得 5-6 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

		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且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且不合理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管理机构设置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清晰的得 5-6 分； 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一般的得 3-4 分； 管理机构设置较差，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较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各类规章制度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各

		类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 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科学的得 3-4 分； 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一般，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证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

		强的得 3-4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的管理经验一般，能力一般，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团队年龄、学历、及相关人员证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团队情况好，相关人员证书情况好的得 5-6 分； 项目团队情况一般，相关人员证书情况一般的得 3-4 分； 项目团队情况差，相关人员证书情况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团队的组成	0~4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团队组成是否合理，项目团队类似服务经验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团队组成较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的得 4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的得 3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设备配置情况	0~10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设备、车辆的配置是否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配置是否合理进行打分。 设备、车辆的配置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的为 7-10 分； 设备、车辆的配置一般的为 3-6 分； 设备、车辆的配置不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的为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 3 年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规模等方面。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个 1 分，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述类似业绩好评情况	0~5	有上述类似项目业绩并能提供业主好评的证明材料的，每个 1 分，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业主加盖公章。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切实可行，且能够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实施的为 5 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般的为 3-4 分； 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有能力处理其所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事件的处理能力强，响应时间短，人员到位及时的得 5 分； 应急事件的处理能力一般，响应时间比较短，人员到位比较及时的得 3-4 分； 应急事件的处理能力较差，响应时间比较长，人员有欠缺，处置方案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培训方案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培训方案内容略有遗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

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服务经费按季度考核后支付,根据华漕镇财政资金安排,中标单位分批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

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0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签署投标文件、
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平安联动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 标 检 查项（响 应 内 容 说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加密、签 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合同转让与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质量/ 委托反馈情况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 2、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4、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
- 5、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措施及承诺；
-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计划；
- 7、投标人的组织构架、内部管理制度等；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9、承担同类项目情况及业主好评证明（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10、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8-1

服务方式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和名称	范围和数量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

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项目管 理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 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4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表

项目名称：

类 别	岗 位	人 数	班 次	岗 位 职 责
	项 目 经 理	1	日 班	全 面 负 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5

规章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合同签订后一年度数据，无上合同签订后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